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Gold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其現有之雙重外文名稱「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Gold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其現有之雙重外文名稱「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統稱「**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於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佳反映本集團於以下企業架構重組後的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1)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Prominenc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Prominence Investment**」，一間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魏嘉明女士及其配偶各自間接擁有50%的公司）與執行董事吳海淦先生向前董事會主席兼前控股股東李運德先生及鴻發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合共194,959,831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5.66%）；及(2) Prominence Investment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截止。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將加強其個別品牌形象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之日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因此，本公司不會作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換成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新證券證書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證券的本公司中英文股票簡稱亦會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亦擬更改其網站及標誌，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相關股東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新中英文股票簡稱、本公司的新標誌及新網址。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魏嘉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明女士(董事會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吳海淦先生、廖大學先生及陳泓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光平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夏春先生、王東先生、趙駒先生及程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杰先生、王志華先生、劉海田先生、劉焜松先生及袁淵先生。